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工作实施细则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遴选学术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型人员攻读我院博士研究生，根据教育部、江苏省及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00）

招生计划：依据学校当年给定的招生计划，统筹考虑当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等其他类型分布情况。

二、申请

（一）申请条件和资格要求

申请者基本条件符合《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心健康，符合学校相关要求；
3. 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4. 专家推荐意见：至少有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书模板由报名系统下载）；
5. 其他申请条件：

(一) “非定向就业”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须取得毕业证书)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 申请者外国语言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英语:CET-6 \geq 425分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0 或 PETS5 \geq 60 或 GRE \geq 300 或 TEM4 \geq 60;

②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或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有一年以上学习经历(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证明和成绩单);

③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3)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及其相关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或在《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学术论文基本认定办法》(见附件)“高质量学术论文 II 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1篇。

(二) “定向就业”申请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硕士毕业生(入学前须取得毕业证书)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

(2) 申请者外国语言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英语:CET-4 \geq 425分或 IELTS \geq 5.0 或 TOEFL \geq 60 或 PETS5 \geq 60 或 TEM4 \geq 60;

②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或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有一年以上学习经历(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证明和成绩单);

③其他语种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3)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及其相关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学术论文基本认定办法》（见附件）“高质量学术论文 II 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

(4) 教育部专项计划报考条件还须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

2. 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登录中国矿业大学指定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按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本实施细则。报名时间、方式及要求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通知为准。

3. 申请材料清单

(1) 《202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从报名系统打印，考生本人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名）；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复印件一份。国外本科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4)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毕业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 专家推荐信（2 份，报名系统下载，由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

内的教授填写并签字，同时加盖推荐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6) 学习与工作简历（从大学起不间断）；

(7)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论文初稿或者论文大纲；

(8)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设想，要求 4000 字左右（研究设想必须包括攻读博士预研课题的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或文献综述，对该课题已有相关代表性成果及观点做出科学、客观、切实的分析评价，并说明可进一步探讨、发展或突破的空间）；

(9) 提供已有科研成果清单，并附科研成果复印件（请将成果目录放在首页，与成果复印件一起装订）；

(10)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TOEFL、GRE、IELTS、CET-6 等）；

(11) 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在职报考人员须提供，模板报名系统下载）；

(12) 少数民族骨干考生须提交所在单位及所在地民族教育主管部门签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13) 《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考察表》（报名系统下载）。

4. 材料提交方式、时间及注意事项

因假期不便接收邮件，为防止申请材料丢失，申请者在网上报名且缴费成功后，请将申请材料采用**自送**（2025 年 2 月 24 日以后工作日）或**顺丰快递、中国邮政 EMS**（2025 年 2 月 24 日以后）邮寄至我

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2025 博士报名材料”）。

邮寄地址：江苏省徐州市大学路 1 号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文科楼 B201-2，邮编：221116，联系人：董老师，联系电话：83591408。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邮寄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我院不接受除顺丰快递、中国邮政 EMS 以外的任何邮件。

（1）申请材料必须齐全、真实并符合要求，并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专项需附其他规定材料），若申请材料不完整、不真实，将不予受理。

（2）特别提醒，考生报考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返，请考生在提交前妥善做好备份。

（3）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考生学历学位（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招生单位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学校将根据材料审核情况要求考生及时补充相关材料。

三、初审

学院对于及时完整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对考生身份证件、学业水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符合报考条件者可进入初审。

对于报考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将进行学术能力考核，对报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将着重考察考生学术创新能力、学术发展潜力。

初审小组由不少于 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初审小组对申请人的教育经历、专业基础、研究计划等综合素质和学术潜力进行全

面考察，确定进入综合考核人员名单。

四、综合考核（复试）

综合考核（复试）时间另行通知。综合考核（复试）分为笔试与面试两个环节。

1. 笔试

笔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 50%，满分为 100 分。笔试成绩 ≥ 60 分者，方有资格进入面试环节。

2. 面试

面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 50%，满分为 100 分。每个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按照单一或相近学科（研究方向）分组。每位专家现场独立打分（以百分计），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申请者的成绩。

3. 综合考核（复试）总成绩

综合考核（复试）总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构成。

计算方式：综合考核（复试）总成绩 = 笔试成绩 \times 50% + 面试成绩 \times 5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考核（复试）总成绩，任意一项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五、推荐拟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复试）总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学院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六、其他说明

1.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 2025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及其他国家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招生计划以当年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具体招生办法及安排另行公布。

2. 考生应在报名前与拟报考导师联系，经该导师同意后方可报考。

3. 本办法如有与《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4. 2025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由校纪委监督。

5. 本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解释。

6. 学院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0516-83591408；电子邮箱：
mks_210@163.com；联系人：董老师。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学术论文基本认定办法

按照学校文件规定，高质量学术论文应是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的高质量科研成果，且在高质量刊物或高水平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学校高质量学术论文的分级标准，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的战略目标和要求，结合学院学科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高质量学术论文的基本类型

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高质量学术论文分为三类：I类、II类和III类，其中I类又分为：权威、重要、一般。

二、高质量学术论文目录

（一）高质量学术论文I类

权威	《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 《哲学研究》《哲学动态》《道德与文明》《经济研究》《金融研究》《中国工业经济》《世界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法学家》《政治学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社会学研究》《人口研究》《民族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共党史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中国高等教育》《历史研究》 《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管理科学学报》 《管理世界》《中国行政管理》《中国图书馆学报》
----	--

	<p>《新华文摘》(全文转载)</p> <p>《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12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发表的 1500 字以上的研究成果</p>
<p>重要</p>	<p>除高质量学术论文 I 类权威外的中文社会科学索引来源期刊 (CSSCI) 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部分</p> <p>《学术月刊》《江海学刊》《社会科学》《江淮论坛》《南京社会科学》《学术前沿》《学习与实践》《人文杂志》《浙江社会科学》《思想战线》《天津社会科学》《广东社会科学》《中州学刊》《江汉论坛》《浙江学刊》《探索与争鸣》《河北学刊》《江苏社会科学》《北京社会科学》《社会科学研究》《学习与探索》《文史哲》《学术研究》《社会科学战线》《社会科学辑刊》《学术界》《开放时代》《世界社会科学》</p> <p>《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复旦学报 (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 (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中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南开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东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兰州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厦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湖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p>

	<p>科学版)》《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p> <p>《中国哲学史》《伦理学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世界哲学》《中国农村经济》《中国农村观察》《法制与社会发展》《政法论坛》《政治与法律》《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中国人口科学》《社会》《西北民族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教育发展研究》《教育学报》《中国教育学刊》《史学理论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史学月刊》《当代中国史研究》《抗日战争研究》《中国软科学》《公共管理学报》《科学学研究》</p> <p>《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论文(3000字以上)</p> <p>《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上发表15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p> <p>在江苏省社科规划办主办的《宣传工作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上刊登的3000字以上的理论成果</p>
<p>一般</p>	<p>高质量学术论文 I 类权威和重要以外的中文社会科学索引来源期刊、集刊(CSSCI)、《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中收录的权威期刊(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发布)</p> <p>《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p> <p>《新华日报》《群众》杂志及各省(自治区)党委主办的党报党刊的理论版文章(字数不少于1500字)</p> <p>《新华文摘》(论点摘编)、《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录</p>

	2500 字以上的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	-----------------------------

(二) 高质量学术论文 II 类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索引) 扩展源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

高质量学术论文 I 类以外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中收录的核心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

(三) 高质量学术论文 III 类

高质量学术论文 I、II 类以外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中收录的扩展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

说明:

1. 在外文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方法, 符合国内主流意识形态的要求和判断, 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紧密相关, 不含学术通讯、会议综述等。相关成果认定时, 需提供论文检索证明。SSCI 及 A&HCI 收录的位于所在学科领域 1 区 (即期刊影响因子于

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 10%) 的期刊可视为高质量学术论文 I 类 (一般); 其他 SSCI 及 A&HCI 收录的期刊可视为高质量学术论文 II 类期刊。

2. 被转载论文按原发表期刊与转载期刊中级别较高者认定, 不重复计算篇数。

3. 相关成果应在检索来源或者评价报告的有效期内。

三、其他事宜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自本文件执行之日起, 学院新制定的相关评价和考核文件中的高质量学术论文认定, 均适用本办法; 在本文件制定前, 已出台的评价和考核制度中的高质量论文认定, 是否适用本办法, 根据学校学院相关规定, 另行讨论。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